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5,108,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897,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36,211,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43,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2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5%;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397%;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834%;反对5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0%;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272%;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0%;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272%;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全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899,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8,593,8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姚其胜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2,558,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142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共计2人,代表股份52,38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074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6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6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涛、周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分别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计划通过合资公司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100%股权和JOT Automation Ltd(以下简称"JOT")100%股权,并签署了《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完成了合资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的设立和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3、2021年11月,公司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交易款定金1.2亿元并完成了对捷胜科技应缴出资额2.178亿元的实缴义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71、2021-081和2021-085)。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第一期交易款(不含定金)27,050万元以及第二期交易款中的15,6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交易款54,700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捷胜科技设立香港子公司后,将100%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胜利")持有的JOT 100%股权。为推动交易能够尽快完成,进一步提升JOT管理水平、提高JOT经营效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香港胜利同意授权捷胜科技(包括其关联方)对JOT实施日常经营托管,并签署了《公司托管合同》。根据公司托管合同,甲方(被托管方)为JOT,乙方(受托方)为捷胜科技,丙方(托管方)为香港胜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托管事项

1.1 本合同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人员管理、财务等与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产品的供销;

(3)日常运营相关的资产管理与处置;

(4)日常运营相关供销协议、贷款、抵押、借还款等合同的签订;

(5)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等;

(6)负责公司员工的管理,决定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及任免等;

(7)决定及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9)决定及实施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10)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

1.2 托管期间,乙方将根据需要委派人员对公司进行整体的管理,具体委派人员由乙方决定。

1.3 受托方在托管期间进行的大修、改造、改扩建等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受托方所有。

1.4 托管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乙方暂不向丙方收取任何托管费。

1.5 托管期间,甲方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均由乙方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享有或承担,甲方股权的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亦由乙方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享有或承担。

第二条、托管期限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股权实际转让完成之日】。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乙方有权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托管经营期限。

第三条、甲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和丙方应全面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保证及促使乙方委派人员顺利接管公司的运营事项。

3.2 本合同约定之托管为公司整体经营的全面托管,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和丙方在托管期间不得参与或通过授权他人等其他方式参与公司运营,也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乙方对公司的运营管理。

3.3 甲方和丙方应将公司生产运营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证照、公章等交予乙方保管和使用。

3.4 托管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员工薪酬、日常管理费用、生产费用等与运营相关的其他一切正常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运营公司所产生的一切收入也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管公司,以公司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4.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供销、经营及管理活动。

4.3 乙方有权决定公司人员的任免、薪酬的标准。

4.4 乙方有权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等。

4.5 乙方有权决定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第五条、托管事项的交接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或者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移交完成后,乙方正式接管公司。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富强科技和JOT资产交割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托管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0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及欧神诺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DO002798-001)。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33784591	51,000

备注:以上专户存储金额与本次增资金额有差异是由于本次增资款项的实缴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次逐步进行所致。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欧神诺,"乙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丙方"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78459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向甲方二投资,因此甲方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根据投资进度存在变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维、袁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且甲方、丙方加盖公章、乙方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欧神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10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潮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陈潮钿	否	6,050,000	8.98%	2021.07.30	2021.12.16	个人
		2,900,000	4.31%	2021.07.29	2021.12.16	个人
		2,900,000	4.31%	2021.07.29	2021.12.16	个人
合计		11,850,000	17.6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潮钿	67,350,000	8.73%	55,477,500	82.37%	7.19%	41,608,125	75%	8,904,375	75%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潮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潮钿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4,025股(含3,674,0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674,025	1.10

注:股东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秉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674,0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秉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上海秉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上海秉原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③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秉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上海秉原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程序

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秉原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10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82),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赵爱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53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1%,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近日,公司收到赵爱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赵爱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6.5万股。根据赵爱学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赵爱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9.3757	26.5	0.04%	IPO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630,053,667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爱学	合计持有股份	212.59	0.34%	186.09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475	0.08%	26.647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425	0.25%	159.4425	0.2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爱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6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郑美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2月17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郑美银女士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吴玉花女士的2,500万股股份已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美银女士于2021年11月24日与吴玉花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郑美银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吴玉花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每股转让价格为11.21元,转让价款总计28,0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郑美银女士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郑美银女士和吴玉花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美银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6.93	500	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6.93	50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花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0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00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290万股。

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过户后,受让方吴玉花女士合计持股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郑美银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郑美银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按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郑美银女士、吴玉花女士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股东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亿平米光学膜暨五十万吨高功能膜项目一期30万吨高功能性聚酯膜材料项目全部投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延伸光学材料产业链,加速"五大板块"新材料成长,投资建设"二亿平米光学膜暨五十万吨高功能膜项目"。目前一期的"30万吨高功能性聚酯膜材料项目"年内6条产线已陆续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全面投运。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光学材料及高功能膜产品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结构,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力,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投资项目从投运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